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情况介绍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与上海开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金玉祥先生签署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金玉祥关于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98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金公司”）股东所持有的佰金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原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勋公司”）应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减去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剩余数额的 80% 完成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止，瀛勋公司已收到两期股权转让款共计 9,702 万元，在预减去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剩余数额的 80% 即 5,860.80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已使用 58,606,863.53 元购买公司股票 3,56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另股票账户资金余额 1,136.47 元存于股票资金账户。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收购佰金公司时瀛勋公司作出的承诺：

（1）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瀛勋公司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票。

（2）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可按比例减持，具体如

下:

期 间	允许最大减持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4 年 1 月 1 日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5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2013年1月4日瀛勋公司追加限售承诺：

根据瀛勋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瀛勋公司持有的公司 534,390 股限售股可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瀛勋公司追加限售承诺如下：延长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解除限售的 534,390 股公司股票限售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限售承诺不变。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 截止日	延长锁定 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 后的限售截 止日	设定的最低 减持价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上海瀛勋 贸易有限 公司	534,390	0.3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无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上海佰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公司与自然人金向阳签署的《股权转

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佰金公司 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值作价 8000 万元转让给金向阳；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所涉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司能够切实收到回购价款，约定金向阳于协议生效（2013 年 8 月 13 日）后 45 日内办理完成瀛勋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锁定、处置（包括出售或质押等）相关事宜并将处置股份所得全部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
-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3,56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瀛勋贸易有限公司	3,562,600	3,562,600	2.02	
合 计		3,562,600	3,562,600	2.02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持有宏达高科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达高科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同意宏达高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